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整体预留）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本项目所属行业：餐饮业

致：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周市镇公办学校食堂服务外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周市镇公办学校食堂服务外包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华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50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5.3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餐饮业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